

# 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宛安委办督办（2023）22号

官庄工区管委会：

2023年7月6日8时30分许，你区官庄镇张茨园村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依据《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豫安委〔2010〕18号）有关规定，市安委办决定对事故查处工作进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和《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14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性质，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。并于2023年9月1日前，将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以你区安委会办公室文件形式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由你区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联系人：李志民

联系电话：0377-63155019

